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港交所將批准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寄發。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 Regent Metals Limited(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與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簽訂之一份協議(「承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後，簽署有關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公司」)，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礦產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承諾協議及合資合同所涉及之事宜(包括成立合資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交易之公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並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還需額外時間搜集及完成須列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港交所將批准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寄發。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